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运政罚〔2025〕42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管锋 | | 身份证件号 | 4525\*\*\*\*\*\*\*\*\*\*251X |
| 住 址 | 广西博白县\*\*\*\*\* | | 联系电话 | 135\*\*\*\*1087 |
| 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09月 22日 10时 3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黄永丽,李剑武（执法证号分别为 20090017095,45091126）在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王卫成驾驶管锋所属车辆桂 KU2137重型厢式货车从博白县至玉林市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经查桂 KU2137重型厢式货车所取得的《道路运输证》有效起止日期为 2021年 10月 26日至 2024年 10月 25日，桂 KU2137重型厢式货车取得的《道路运输证》已失效。当事人管锋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从业资格证复制件、经营业户截图、道路运输证复制件、车主身份证复制件、授权委托书复制件、行驶证复制件、驾驶人身份证复制件、运政基础数据查询截图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09月 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